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期末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3.12.31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 年級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第五節	
		時間										
1月15日	星期三		預備鈴 8:05	8:10-9:20 (70 分鐘)	預備鈴 9:30	9:35-10:25 (50 分鐘)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 分鐘)	13:20-14:30		預備鈴 14:45	14:50-16:00 (70 分鐘)
		高二	數 學(1-18)		護 理 / 體 育		選修化學(1-13)		自 習		歷 史(1-5) 地 理(6-19)	
		高一	數 學		體 育		地 理		自 習		歷 史	
1月16日	星期四		預備鈴 8:15	8:20-9:40 (80 分鐘)	9:50-10:30	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 分鐘)	預備鈴 13:20	13:25-14:35 (70 分鐘)	預備鈴 14:45	14:50-16:00 (70 分鐘)
		高二	英 文(含英聽)		自 習		選修生物(1-5)		物 理(1-13)		公 民	
		高一	英 文(含英聽)		自 習		地 科(1-9) 生 物(10-18)		物 理(1-9) 化 學(10-18)		公 民(1-10, 19)	
1月17日	星期五		預備鈴 8:15	8:20-9:30 (70 分鐘)	備註： 1. 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或淨空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2. 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 期末考期間，若某天的最後一堂考程為自修，也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考試開始過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離開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5.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。 6. 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者，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 7. 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8. 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							
		高二	國 文									
		高一	國 文									

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 8:25 播放、高二英聽在 8:35 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 10 分鐘。

※1/17(五)考試結束後各班進行教室環境清潔工作，依照學務處安排之時間參加休業式。